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〔B〕

〔公开〕

晋自函〔2020〕3号

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7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周红权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农村宅基地统规自建需土地调整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您提出“关于农村宅基地统规自建需土地调整的建议”的建议很好，反映了上蒜镇部分村组缺少集体建设用地的问题，建议中提出的“规划整片集体土地用于统规自建，既满足村组建设用地的需求，又减少违法违规建房的情况”解决办法很好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针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问题，现阶段按全区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的5%预留了建设用地指标，专项用于解决宅基地及集体客堂、多功能活动场所等公益设施用地需求。按照《晋宁县人

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宁县农村住宅建设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晋政通〔2012〕22号）文件要求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区政府对申报的宅基地都给予了批准。

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，将预测城乡建设用地利用潜力，预留城乡发展战略留白区；安排不少于10%的建设用地指标，重点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。以上举措将有效缓解村组缺少集体建设用地的的问题。

三、下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我区拟按省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相关政策对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统筹安排。请各乡镇（街道）村组结合村庄规划提前做好建设用地布置建议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2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陶忠雄 0871-67896377 1388892646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、区政府办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2日印发
